

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6年“运河金辉”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文化艺术交流活动

甲方：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北京启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签订日期：2026年8月20日

一、项目的内容

受甲方委托，乙方承接 2026 年“运河金辉”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，包含书画摄影展系列主题活动、家风传承主题活动、运河非遗主题活动、银发市集活动

二、项目起止日期：

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甲方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和项目的质量控制。
2.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的运行经费，有权查阅乙方的工作进度记录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。
3. 甲方负责提供活动相关视频、宣传稿等作品的参考资料，委托乙方创作上述作品，其著作权归甲方，作品署名方式由甲方决定。
4. 甲方需对乙方项目开展情况实施督导检查，以确保项目按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要求进行。
5. 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，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，逾期未解决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追回资金，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制定本次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，报甲方备案。
2. 乙方根据项目要求，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工作。
3.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根据甲方提供的参考资料，完成活动相关视频、宣传稿等作品的创作，相关作品应为乙方原创，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并不得将相关作品全部或部分授予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，如有违反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。
4.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，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。并且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5.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项目中所产生的全部原始文件档案资料(含电子材料)。
6. 乙方应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，并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报酬及支付方式：

1. 本项目报酬(含服务费、劳务费等一切费用): 约定人民币 816700 元(含税), 最终结算以专业机构验收价格为准, 超出部分不予支付。

2. 乙方按照合同所记载内容执行, 甲方支付报酬,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国家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。

3. 支付方式

合同生效之日 30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;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全部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 甲方于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40% 余款。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的正式发票。

收款单位: 北京启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20000055991900078890412

行号: 313100000587

五、保密条款

1. 在合同签订后,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, 不能将本合同内容、产品价格方面的信息, 以及双方在合作中知悉对方的其它商业秘密向任何第三方(甲方分支机构除外)披露。

2. 乙方交付的数据修正及报告仅限于甲方及乙方工作范围内使用, 乙方不得随意复制、拷贝、向第三方传播。

3. 乙方在提供服务工程中获取的自然人的个人信息(包括但不限于), 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, 不得非法收集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他人个人信息, 不得非法买卖、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。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。

4. 乙方在正式签订项目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应提交【第三方服务机构数据安全承诺书】作为合同附件, 该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。

1.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, 又不损害国家、集体和个人利益的;
2.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;
3. 一方违约, 使合同无法履行的;
4. 乙方泄露信息或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;
5. 不可抗力。



七、违约条款

1.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乙方不退回已发生的合同费用。

2.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% 的违约金。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。

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构成违约：

- (1)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；
- (2) 乙方服务项目不合格的；
- (3)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，服务截止期未达到既定指标的；
- (4) 项目实施期间，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事件；
- (5) 拒不接受甲方监督，以及甲方委托的其它第三方监督的；
- (6) 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他不符合项目要求情形的。

八、诉讼管辖

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合同的生效、变更和其它

1.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3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方能生效。
4. 如果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文件的具体措辞、条款或章节的任何修订或补充，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后书面同意并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，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签字：李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日期：2026.5.20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签字：王

联系电话：13461173720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永乐镇东村东1-413号

日期：2026.5.20